附件3:

**2021年濮阳县事业单位公开引进高学历人才**

**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**

1、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支付宝小程序“豫事办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。

2、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1.5小时到达笔试考点。考生进入笔试考点参加笔试，应当主动出示防疫健康码和行程码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持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笔试前48小时内在我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证明原件)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；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得进入考点，由考生签字确认，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3、有境外活动史、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至少提前14天到达考点所在城市或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并于笔试当天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4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视为主动放弃笔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按主动放弃笔试资格处理。

5、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考生进入考点后要服从现场管理，注意个人防护，考生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并注意保持距离，入场身份检验前摘掉口罩放置在考生物品存放处，不得带入考场。进入考场后向监考员申领新的口罩，考试结束后口罩不得带出考场。

6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。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，不再予以追加。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7、考生须自行下载《2021年濮阳县事业单位高学历人才公开招聘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并签名，笔试进入考场时交监考老师收取。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。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